##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文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辞职后张文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文福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文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张文福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由公司董事长徐海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并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如下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文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文福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